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
报扩面）项目（云龙镇、横溪镇片区）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宁波乾业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5年6月签订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及考核验收

1、付款方式

合同所有价款待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成果报告提交甲方并经评审合格后按实结算。

注：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

2、服务质量验收标准：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

3、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2、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延误，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2、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且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修复完毕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3、如乙方未按约履行质保及运维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及运维，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除以上乙方需承担的责任外，乙方每违约未履行质保及运维义务一次，按照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乙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另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至其纠正违约行为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延误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云龙镇、横溪镇片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采购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日

附件 2: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宁波乾量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标题: 宁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中职护面)项目(GZ2012411)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价, 元)	备注
宁波乾量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93.5	报价真实有效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2年1月1日

根据《浙江省职业健康监管领域“助企@健康”行动方案》(浙疾控综合发函〔2023〕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办发函〔2024〕47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需对潘火街道、下应街道、瞻岐镇、咸祥镇内990家企业开展入企合规指导，开展职业卫生监测、辅导等助企服务工作，按照100元/家预估，计9.90万元。

三、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序号	采购内容及区域	最高限价 (元)	监测企业 暂估数量 (家)	单价最高限 价
1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姜山镇片区)	152800	1528	100元/家
2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云龙镇、横溪镇片区)	131800	1318	
3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首南街道、福明街道、百丈街道、东胜街道、东柳 街道、明楼街道、白鹤街道、东郊街道、塘溪镇片区)	131300	1313	
4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东钱湖镇、邱隘镇片区)	118400	1184	
5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五乡镇、东吴镇片区)	116000	1160	
6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潘火街道、下应街道、瞻岐镇、咸祥镇片区)	99000	990	
合计		749300	7493	

★注：投标报价时，上表监测企业暂估数量不变；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表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反之则作无效标处置。

四、项目时限

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辖区“浙里卫企”里接害人数存疑的533家用人单位的核实、省疾控中心初筛的“浙江省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数据库”6960家用人单位的核实。

五、中标人工作内容

5.1 入企合规指导，开展职业卫生监测、辅导等助企服务工作，并填写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表。

5.2 调查企业是否正常生产，需明确不需要申报的原因如：(1)已注销；(2)已停产或关闭；(3)非生产型或不存在危害因素的企业；(4)已搬迁到外地(如企业搬迁到外地，需备注搬迁到哪个区县；

5.3 调查企业基本信息，包括用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注册地址、工作场所地址、行业类别、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法定代表、法人身份证号码(“浙里卫企”里接害人数存疑的533家用人单位需填写)、联系电话、员工总数、接害人数等情况。

5.4 调查企业的职业病危害情况，包括生产工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监测结果；

5.5 指导用人单位开展检测、体检、申报等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好普法宣传，指导底库内用人单位完善“浙里卫企”系统填报；

5.6 协助做好接害人员≥10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地点	家用人单位的核实、省疾控中心初筛的“浙江省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数据库”6960 家用人单位的核实。 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按综合单价报价，投标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3、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p>①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终报价的；</p> <p>②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包括单价最高限价）的；</p> <p>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以中标总价为计费额，浮动-20% 后，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p> <p>6、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p>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不适用
付款方式	<p>①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等额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②剩余合同金额的 60%在成交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成果报告提交采购人并经评审合格后按实结算。</p> <p>注：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①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p>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放弃“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对应中标区域的合同预付款，所有合同款项待我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成果报告提交采购人并经评审合格后按实结算。

特此承诺。

中标成交人（盖公章）：

2025年6月9日

